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维业股份")于 2022年12月29日采用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(三)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巍先生
- (四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通讯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会议召开地点:腾讯会议(因疫情原因,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)。

- (六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大会采取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,259,68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403%。其中,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,259,68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4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25,5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2%。其中,出席通讯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25,5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643,5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;反对 61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06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9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816%; 反对 61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21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23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5205%;反对 61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795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9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816%; 反对 61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218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,411,589 股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朱汉律师、张帆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